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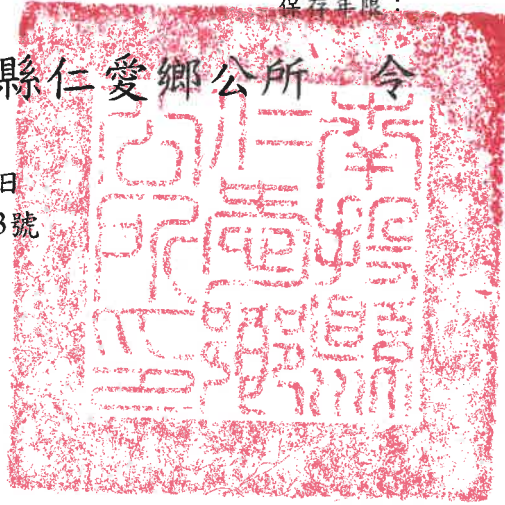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仁鄉社字第1120027033號

附件：



制定「南投縣仁愛鄉鄉民喪葬慰問金自治條例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。附「南投縣仁愛鄉鄉民喪葬慰問金自治條例」。

鄉長江子信